

民事法判解

若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死亡時，對於被害人享有法定扶養權利之第三人，得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關於商品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於我國法制，商品責任係採民法與消費者保護均有所規範之雙軌制。
- (B) 民法第191條之1對商品製造人是採無過失責任。
- (C) 依近來實務見解，若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死亡時，對於被害人享有法定扶養權利之第三人，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
- (D)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具有懲罰與嚇阻目的。

答案：C

【判決節錄】

揆諸該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為促使企業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持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而設，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及其他業者重蹈覆轍，與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目的祇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未盡相同，被害人是否因企業經營者之違反規定而死亡？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成立，並不生影響；且依「舉輕以明重」之法則，被害人因消費事故而受傷害，企業經營者就其故意或過失既須承擔支付該賠償金，於造成死亡之情形，尤不得減免其責任（生命法益之位階更高於身體、健康或財產法益）；另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旨趣，乃植基於生命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因該事故所生之醫療等費，係生命權被侵害致生直接財產之損害，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得向加害人求償，倘已由第三人支出，第三人雖得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求償，亦因該條項之特別規定，得逕向加害人求償，以避免輾轉求償之繁瑣而來，可知消保法第五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十一條就此原應積極規範而未規定之「公開漏洞」，自應從該條之規範意旨，作「目的性擴張」以補充之，而將請求權人之主體，擴及於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始符該法之立法本旨，以免造成輕重失衡。因此，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或第三人死亡者，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即得依消保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並以非專屬性且係因該事故應支出之醫療等費，而不超出該消費者或第三人原得請求之基礎損害數額，作為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基準。…，惟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保障之對象限於因消費事故直接被害之消費者或第三人，其因被害人死亡而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慰撫金（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人，乃間接被害人，尚不得依該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至被害人當場死亡者，法無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明文規定，縱然被害人受傷害至死亡間尚有時間間隔，倘未以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請求精神慰撫金，其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亦不得讓與或繼承（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參照），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亦無從以該精神慰撫金為基準，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學說速覽】

一、雙軌之商品責任

(一)關於商品責任，我國乃透過民法第191條之1「商品製造人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商品製造人無過失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1項「商品經銷者推定過失責任」，構成雙軌規範體系。

(二)前述二者商品責任規範體系的主要差異：

1. 責任主體：民法為「商品製造人」；消保法為「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的企業經營者」。
2. 於構成要件上的特殊規定：民法上，商品製造人的過失、商品欠缺及欠缺與損害簡的因果關係均推定構成；消保法為無過失責任，並推定「商品欠缺安全性」，惟並無因果關係的相關規定。
3. 規範保護的對象：民法未設限制；消保法則為「消費者或第三人」。
4. 損害賠償項目：民法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消保法除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外，尚於消保法第51條條規定懲罰性賠償金。

(三)前述二者商品責任之適用關係

當被害人為「消費者或第三人」時，可選擇適用民法或消保法，二者於此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為競合關係；當被害人非屬「消費者或第三人」時，僅得適用民法規定，而無消保法之適用。

二、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死亡時，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之主體為何人？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為何？

(一) 民法

1. 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為被害人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該醫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
2. 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法定扶養義務者，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該扶養費。
3. 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二) 消費者保護法

1. 損害賠償：適用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之規定，請求之主體及範圍即如前(一)所述。

理由：消保法未設特別規定，自消保法第1條第2項觀之，消保法乃屬民法之特別法，並以民法為其補充法；而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乃屬特殊形態之侵權行為類型；且同法第7條第2項更明列其保護客體包括生命法益；並於同法第50條第3項規定，消費者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非財產上損害。

2. 懲罰性損害賠償

(1) 消保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適用於消保法第7條。

(2) 前階問題：懲罰性賠償金之金額計算是否得納入非財產上損害？

實務見解之通說：否定。懲罰性賠償金數額之計算不應納入非財產上損害。

多數學說：肯定。在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金額時，仍應一併考量被害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而不應僅斟酌被害人財產上損害。

(3) 爭點：若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死亡時，其權利能力已消滅，則應由何人為消保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消費者以外之第三人得否為前開請求？又於計算該賠償金之損害額應以何者為準？此法律漏洞是否應予填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最新實務見解採區分說：

- ①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依消保法第51條請求企業經營者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並以非專屬性且係因該事故應支出之醫療等費，而不超出該消費者或第三人原得請求之基礎損害數額，作為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基準。

理由：

- A. 消保法第51條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被害人是否因企業經營者之違反規定而死亡，並不影響懲罰性賠償金之成立。
- B. 依「舉輕以明重」之法則，被害人因消費事故而受傷害，企業經營者就其故意或過失既須承擔支付該賠償金，於造成死亡之情形，尤不得減免其責任。
- C. 消保法第51條就此「公開漏洞」，應參酌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之旨趣，作「目的性擴張」，即第三人支出被害人因生命權被侵害致生直接財產之損害即醫療等費用，得逕向加害人求償，以避免輾轉求償之繁瑣。
- ②因被害人死亡而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民法第192條第2項）、慰撫金（民法第194條）之人，不得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理由：

- A. 消保法第51條保障之對象限於因消費事故直接被害之消費者或第三人，其因被害人死亡而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慰撫金之人，乃間接被害人。
- B. 補充：被害人當場死亡者，法無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明文規定，縱然被害人受傷害至死亡間尚有時間間隔，倘未以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請求精神慰撫金，其精神慰撫金請求權，亦不得讓與或繼承（民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參照），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亦無從以該精神慰撫金為基準，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考題解析】

(A)(B)(D)選項均無誤；惟依近來實務見解，若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死亡時，對於被害人享有法定扶養權利之第三人，無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故(C)選項為非。

【關鍵字】

消費關係、第三人、懲罰性賠償金、損害賠償範圍、懲罰性賠償金之計算、間接被害人之請求權

【相關法條】

民法第191條之1、第192條、第194條、消保法第7條、第51條

【參考文獻】

1. 戴志傑，〈懲罰性賠償金數額計算基礎的「損害額」應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我國消保法近十年的司法判決分析與檢討〉，《靜宜法學》，第4期，2015年6月，頁95-165。
2. 謝哲勝，〈現行商品責任規範的檢討〉，《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7期，2013年9月，頁59-118。
3.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11年八月版，頁697-71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